

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

| 提案單位 | 南投縣議會 | 編 | 號 | 議政 2 號 |
|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
| 案 由 | 擬修正「南投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條文。 | | | |
| 說 明 | <p>一、茲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有關議事透明之規定，地方立法機關大會及委員會（小組）開會應依上開規定確實落實錄影（音），並將議事資訊於規定期限內公開於網站供各界查閱運用，且由運用者就其使用行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尚不以取得議員或議會同意之必要，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，已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議事公開透明規定意旨牴觸，故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及刪除第七條。</p> <p>二、本辦法依法制體例，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，故修正為「南投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」；第二條規定：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會）……，惟本辦法第一條已使用「本會」一詞，上開簡稱擬移列至第一條。</p> <p>三、附修正「南投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條文草案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</p> | | | |
| 辦 法 |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，函送內政部核備。 | | | |
| 審 查 意 見 | 照原案通過 | | | |
| 大 會 決 議 |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 | | | |

南投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茲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有關議事透明之規定，地方立法機關大會及委員會（小組）開會應依上開規定確實落實錄影（音），並將議事資訊於規定期限內公開於網站供各界查閱運用，且由運用者就其使用行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尚不以取得議員或議會同意之必要，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，已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議事公開透明規定意旨牴觸，故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及刪除第七條。

另本辦法依法制體例，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，故修正為「南投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」；第二條規定：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會)……，惟本辦法第一條已使用「本會」一詞，上開簡稱擬移列至第一條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。
- 二、修正文字第一條、第二條文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。
- 三、刪除第七條條文。

**南投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、
第六條、第七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後條文 | 修正前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<u>南投縣議會</u> (以下簡稱本會)議 事規則第七十七條規 定訂定之。</p> | 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<u>本會議事規則</u> 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 之。</p> | <p>南投縣議會(以下簡稱 本會)簡稱移列至第一 條。</p> |
| <p>第二條 本會為加強議場錄 音、錄影之管理特 訂本辦法。</p> | <p>第二條 南投縣議會(以下簡稱 本會)為加強議場錄 音、錄影之管理特訂 本辦法。</p> | <p>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 會)……，惟本辦法第 一條已使用「本會」一 詞，上開簡稱擬移列至 第一條。</p> |
| <p>第五條 本會議員得申請<u>轉錄</u> <u>議事廳或委員會開會</u> <u>過程之影音資料</u>。</p> | <p>第五條 本會議員得申請複製其 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 音、錄影。但涉及到其 他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 錄音、錄影資料時，須 依其他相關法律或當事 人書面同意始可申請。 前項轉錄費用由議員個 人自行負擔。</p> | <p>修正議員申請複製其 本人或其他議員之錄 音錄影資料之程序要 件。</p> |
| <p>第六條 <u>會外人員欲觀看或轉</u> <u>錄本會開會過程之影</u> <u>音資料時，應自備儲</u> <u>存裝置且依政府資訊</u> <u>公開法、個人資料保</u> <u>護法及檔案法等有關</u> <u>規定提出申請</u>。</p> | <p>第六條 一般民眾申請播放、觀 看或複製本會有關會議 進行之錄音、錄影資料 時，由本會依相關法律 規定衡量公益、個人隱 私或其他必要情形處 理。</p> | <p>修正一般民眾申請議 會錄音錄影資料時之 處理程序。</p> |
| <p>第七條</p> | <p>本會會議時，除法令另</p> | <p>地方立法機關大會及</p>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<p>刪除</p> | <p>有規定外，非經大會主席許可，任何人不得在議場內自行錄音、錄影。</p> | <p>委員會（小組）開會應依確實落實錄影（音），並將議事資訊於規定期限內公開於網站供各界查閱運用，且由運用者就其使用行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須經過同意。故刪除本條文。</p> |
| 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第三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| <p>刪除第二項</p> |